

## 每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按比例計算的學分要求

於某個進修時段內持有有效牌照的日數總和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要求			可從上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轉計之此進修時段的學分上限*
	核心學分	核心/非核心學分	總學分	
1-30 日	0	0	0 <sup>1</sup>	0
31-60 日	1	1	2	1
61-90 日	2	1	3	1.5
91-120 日	2	2	4	2
121-150 日	3	2	5	2.5
151-180 日	3	3	6	3
181-210 日	4	3	7	3.5
211-240 日	4	4	8	4
241-270 日	5	4	9	4.5
271-300 日	5	5	10	5
301-330 日	6	5	11	5.5
331-366 日	6	6	12	6

\* 根據「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7.10 段，若在某一進修時段較學分要求多修的學分同時包括核心及非核心學分，在計算可轉計至下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的學分時，非核心學分將先被轉計至該下一個時段。

<sup>1</sup> 欲參與「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商舖嘉許獎章”)計劃及獲得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的持牌人須修讀至少 1 個核心科目學分。如受僱持牌人的所須學分為 0，而該持牌人在有關的進修時段中的已修讀學分亦為 0，在計算「商舖嘉許獎章」計劃的員工達標比率時，「受僱持牌人總數」將不包括該持牌人。